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8106559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南市境內運送砂石、土方、建築廢棄物或其他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機具，未採行防制設施者，為空氣污染行為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臺南市境內運送砂石、土方、建築廢棄物或其他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機具。
- 二、運送砂石、土方、建築廢棄物或其他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機具，未採行下列防制設施之一者，為空氣污染行為：
 - (一)應採用具備密閉貨箱之車輛機具。
 - (二)採用非密閉貨箱之車輛機具，須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復蓋，且捆紮牢靠，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，並間隔每一公尺要下拉一點，以不逸散為原則。
- 三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。

市長黃偉哲